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發布  
有關可能交易之每月最新進度消息**

本公佈乃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交易訂立意向書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本公佈日期，（i）中植資本透過其專業團隊已完成盡職調查，並已給予通知確認其滿意盡職調查所得的結果；及（ii）專有期已自動延長一個月及有關各方正在商議最終協議的條款。除意向書外，並沒有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及按月就可能交易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直至刊發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交易之公佈為止。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尚未敲定）後，方可落實。由於可能交易之最終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商，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並可能會與意向書所載相關內容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楊佳鋁先生 (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apital.com.hk](http://www.asiancapital.com.hk)。